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于2012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年报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年报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》详见2012-046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9月8日